

011324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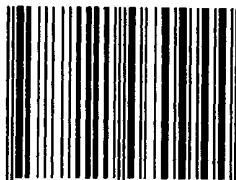
##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贵州省黔西南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省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马金玉

ISBN 7-221-07094-6



9 787221 070944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人口与计划生育志/《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编委会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8

ISBN 7-221-07094-6

I. 黔… II. 黔… III. ①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②人口-概况-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③计划生育-概况-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5609 号

---

黔西南州志·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醇包装彩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2.5 字数:170千字  
2005年10月第一版 200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

ISBN 7-221-07094-6/K·894

定价:98元

## 黔西南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许正维	班程农			
主任委员	殷晓敏				
副主任委员	曾庆忠	胡丹录	黄明亚	康惠	
委 员	王建一	李良工	李晋文	高祥国	周芝兰
	向和刚	李杰	安国勋	田宁	何洪
	王耀富	贺明森	赵玉玺	张合建	贺玉琼
	余波	袁仁光	肖礼华	黄思豪	高振敏
	刘兴吉	欧荣安	舒腾元	宋克生	朱杰

初审 黔西南州人口计生局(审读人员:曾孔祥)

复审 黔西南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审读人员:康惠、余波)

终审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读人员:彭刚、黄恺新、周声浩、吕勇)

2

# 《黔西南州志·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 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陆殿贵	徐景发	刘国贤	刘素芬	谢凤莲
	黄群芬				
主 任	曾孔祥				
副 主 任	吕纪进	金永琪			
委 员	李雅莎	王履岱	黎辅秀	张 鸿	罗 彪
	唐鹏程	王大文	黄玉科	黄福琴	黄显旷
	李本新	李自庚	赵德顺	杨尚林	马葆华
主 编	曾孔祥				
副 主 编	吕纪进	金永琪	李雅莎	王履岱	
总 纂	王履岱				
图片提供	王履岱	韩清勤	贺尔祥	刘国富	吴营兴
校 对	任淑萍	胡 莹	罗永森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黔西南州人口变化情况和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为当前和今后的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服务。为全州社会经济的发展服务。

二、本志上限自事件始发端,下限截至 2002 年底。

三、本志统计数据中各种比率,按《计划生育统计》规范沿用。

四、本志根据黔西南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州统计局、州史志办公室统计数据及文稿编纂。由于历代和民国时期人口数据资料难于收集,故只能简述。

五、本志行文中所使用“解放后”一词,指 1949 年 11 月贵州人民政府建立后。

## 序一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世纪70年代末,党中央在总结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深刻分析了中国的基本国情,指出要使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考虑中国国家大、底子薄、人口多、耕地少的特点。为此,我国提出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计划生育工作在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20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有效地抑制了我国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为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黔西南州委、州政府始终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州、县(市、区)、乡(镇)、村相应成立了以党委一把手为组长、政府主要领导和党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层层签订责任状,狠抓落实。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坚持“三不变”、贯彻“三为主”、落实“三结合”,并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使我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了“两个转变”(即由单纯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把计划生育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治理人口问题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和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工作机制转变),初步形成“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促进了我州人民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促进了我州人口素质的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据2003年统计,我州人口出

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由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 41.19‰和 30.08‰下降到 18‰和 11‰,多孩率由 43%下降到 4.1%,计划生育率由 48%上升到 83.2%。按照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生育水平推算,30 余年我州少出生人口近 86 万。

编志是一件十分光荣而有意义的工作。志书是历史的见证,是我们心血付出的见证,是我们工作成果的见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人口与计划生育志》,全面、真实地记载了全州广大干部群众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有效地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光辉历程。该志资料丰富,内容详实,文字流畅,语言通俗,具有较强的史料性和参考性。

编志也是一项极其艰辛的任务。工作量大,水平要求高,时间紧,但全州广大史志工作者始终任劳任怨、默默无闻地进行收集资料、整理文字、编辑校对等系列的工作。同时,志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部门、行业及其有关人士的积极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昨天的辉煌,是今天的动力。读史,使我们全面了解过去,也使我们对未来充满希望。我们坚信,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州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我州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将会取得新的辉煌,载入新的史册!

中共黔西南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谢凤莲

2005 年 5 月于兴义



## 序二

30多年的艰辛努力,30多年的不懈追求,黔西南州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为全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编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人口与计划生育志》,旨在书写黔西南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成绩,记载广大干部群众的贡献,总结30多年的工作经验和成绩,以资为今后的计生工作所借鉴。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人口与计划生育志》尽可能地收集了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资料和数据,记载了黔西南州各个时期的人口增长及政策法规、节(绝)育措施、宣传教育、计划生育的基层基础、优质服务等情况。以期让人们了解全州各个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面貌,让更多的人关心支持计划生育工作,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新时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重而道远,只要我们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和加强新型生育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殖健康水平,把实现、维护、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牢记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落实好“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这个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机制,黔西南州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就会稳步、健康、持续的发展,它将尽快进入低生育水平,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

黔西南州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局长 曾孔祥

2004年6月7日

#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章 人 口	(2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黔西南州人口状况	(2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黔西南州人口状况	(28)
第三节 人口普查	(43)
第四节 人口规划	(58)
第二章 机构与队伍	(63)
第一节 计划生育局	(63)
第二节 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所)	(66)
第三节 州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管理站	(68)
第四节 计划生育工作队伍	(74)
第三章 法规与宣传	(78)
第一节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	(78)
第二节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88)
第四章 优质服务	(94)
第一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94)
第二节 县(市)、乡(镇)计生站的规范创优活动	(100)
第三节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	(104)
第四节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的“三大工程”	(107)

第五节	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	(109)
<b>第五章</b>	<b>计划生育基层工作·····</b>	<b>(113)</b>
第一节	计划生育业务房建设·····	(113)
第二节	基层计生医疗设备·····	(115)
第三节	计划生育合格村与“三为主”·····	(116)
第四节	计划生育“村为主”·····	(119)
<b>第六章</b>	<b>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b>	<b>(122)</b>
第一节	对流动人口的计生工作实施综合治理·····	(122)
第二节	对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的措施·····	(125)
<b>第七章</b>	<b>计划生育经费·····</b>	<b>(127)</b>
第一节	政府财政投入·····	(127)
第二节	社会抚养费·····	(128)
第三节	乡统筹费中提取计划生育经费·····	(130)
<b>第八章</b>	<b>计划生育“三结合”·····</b>	<b>(132)</b>
第一节	实施计划生育“三结合”·····	(132)
第二节	计划生育“三结合”的开展·····	(136)
第三节	计划生育三结合效果·····	(139)
<b>第九章</b>	<b>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b>	<b>(142)</b>
第一节	计划生育统计内容·····	(142)
第二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制度·····	(143)
第三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抽样调查·····	(144)
<b>第十章</b>	<b>组织领导·····</b>	<b>(146)</b>

第一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组织 .....	(146)
第二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 .....	(148)
<b>第十一章</b>	<b>纪检监察 .....</b>	<b>(152)</b>
第一节	各级计划生育纪检监察机构 .....	(152)
第二节	对计划外生育干部的查处 .....	(152)
第三节	计划生育的政务公开 .....	(154)
<b>第十二章</b>	<b>计划生育协会 .....</b>	<b>(156)</b>
第一节	基层协会的组织建设 .....	(157)
第二节	计划生育协会的活动 .....	(158)
<b>附录</b> .....		<b>(160)</b>
附录一	.....	(161)
附录二	.....	(173)
附录三	.....	(176)
附录四	.....	(187)

## 概 述

黔西南州地处东经104度35分至106度32分,北纬24度38分至26度11分之间,东西长210公里,南北宽127公里,位于贵州省西南部、云贵高原东南端,与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毗邻,古有“西南屏障”、“滇黔锁钥”之称。全州辖8个县市、1个开发区、129个乡镇,国土面积16804平方公里。2002年总人口303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42.4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72人。

据史志记载,今黔西南所辖地域殷朝为荆州西南裔,称为“鬼方”。周朝属越地,春秋战国时期属夜郎国。秦朝归象郡属,秦末又属夜郎国。西汉时期分迷郡和夜郎国所辖。唐初,分别属于黔中道、剑南道及国。唐中、晚期,分别属于于矢部及罗甸国。宋朝中晚期,分别属于自杞国及罗甸国。元代,分别属于云南省曲靖宣慰司的普定路、普安路和湖广行省八番顺元宣慰司的泗城州。明代,分别属于贵州安顺军民府的普安卫、安南卫和广西布政司的泗城州安隆长官司。清代,属贵州行省,设有南笼厅、南龙府、兴义府、永丰州、普安县、安南县、兴义县。嘉庆二年(1797年),改南龙府为兴义府,府址设在今安龙县城。

民国3年(1914年),撤销兴义府,设立贵西道。民国9年(1920年),撤销贵西道,各县直属贵州省。民国24年(1935年)5月,属第三行政督察区,驻兴仁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初设立贵州省兴仁专署,辖兴仁、兴义、普安、晴隆、关岭、盘县、安龙、贞丰、册亨、望谟10县。专署驻兴仁县城。1952年12月4日,经政务院批准,改兴仁专署为兴义专署。专署移驻兴义县城。1956年安龙、册亨、望谟、贞丰

4县划归黔南州。1956年7月18日,撤销兴义专署,所辖兴义、兴仁、盘县、普安、关岭、晴隆6县划归安顺。1965年8月17日恢复兴义专署。辖兴义、兴仁、盘县、普安、晴隆、安龙、贞丰、册亨、望谟9县,1971年1月1日,盘县改为特区,归六盘水市。1981年9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兴义地区,设立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原行政区划未变更。

由于各个时期所辖区域不同,有关人口数据和情况残缺不全,加之历代和民国时期不重视人口统计工作,统计质量又十分的低劣,一些人口数据仅散见于各县不同的年份,难于汇总。据清咸丰十三年(1853年)成书的《兴义府志》记载,当时兴义全境户口仅有79500户,281900人。总的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在“男尊女卑”、“无后为大”等封建思想的影响下,人们“早婚、早育、多生”的现象十分严重,人口出生率很高,同时,广大人民群众由于在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剥削下,生活处于饥寒交迫、水深火热之中,难以养活众多子女,加之战乱频频、瘟疫流行、缺医少药、人口死亡率很高。属人口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增率的人口再生产类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州境内总人口为1067796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6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3年来,黔西南州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大体分为四个时期。

一、1953~1970年,是计划生育的酝酿时期。人口增长经历了几个阶段

1953~1957年,是计划生育的酝酿阶段,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生活改善,党和政府加强了防治疾病的工作,死亡率降低,人口增长较快。这段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节制生育的要求,人口学家马寅初先生也提出了“新人口论”。黔西南(当时部分县属安顺专区,部分县属黔南州)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很好地贯彻落实,全州人口由1949年的1067796人增加到1957年的1230668人,8年间,人口增加162872人,增长15.25%,每年平均递增1.90%。

1958~1961年,由于3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人口增长速度减缓,1961年人口呈负增长状态。

1962~1970年,是计划生育的试行阶段,人口增长过快。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农业生产逐步好转,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和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有了改善,人口出生率随之大幅度回升。1962年出生52292人,出生率高达40.76‰,1964~1965年两年出现生育高峰,两年人口出生率分别高达51.26‰和51.18‰。这引起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开始为一部分群众接受,但这一良好开端被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干扰。由于动乱,全州各级党委、政府没有精力去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出生处于无政府状态,出生率一直在41.19‰和43.78‰之间徘徊,人口增长很猛,从1966年的1458055人增加到1970年的1655471人,5年间人口净增197416人,增长13.53%,每年平均递增2.7%。

二、1971~1978年是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初步开展时期,人口增长开始得到控制

1971年7月8日,国务院颁发(1971)51号文件。根据中央指示,当时的兴义地区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恢复了兴义地区行署计划生育办公室。当时提出的口号是“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以控制多胎生育为主,计划生育工作逐渐被广大群众接受,全州人口由1971年的1708720人增加到1978年的2031100人,增加322380人,增长18.9%,每年平均递增2.36%。

三、1979~1988年,是计划生育的深入发展时期,人口增长受到有效控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1979年邓小平提出要从国情出发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当年9月召开的中共十二大

报告中,强调“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人口问题始终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并在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这些指示,各级党委、政府开始把计划生育工作列为一项战略任务,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统筹安排。州、县各级党委、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办法。州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黔西南州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规定》即(1984)8号文件,对黔西南州的生育政策、奖惩政策、技术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规范了黔西南州的生育、节育办法,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人民群众响应州委、州政府的号召,积极投身于全州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工作。许多已有两个孩子的党政领导干部,积极带头落实各项节育措施。据1983年底统计,全州当年就有2500多名乡级(股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落实绝育手术,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各级干部的带头下,全州掀起落实绝育措施高潮,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群众采取各种节育措施。这一时期计划生育机构和队伍得到加强,生育政策进一步完善,采取开“小口子”,堵“大口子”,刹“歪口子”的政策调整,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逐步改进。人口从1979年的2064162人增加到1988年的2425333人,10年间,人口净增361171人,增长17.5%,每年平均递增1.75%。

#### 四、从1989年起,是计划生育的不断完善时期

这一时期,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从1991年开始,每年党中央、国务院都要召开一次高层次的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都要发表重要讲话,江总书记特别提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党政一把手必须亲自抓、负总责,并先后提出了8条要求。黔西南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把控制人口工作放到同经济工作同等位置来抓,计划生育“三不变”(即坚持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变,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不变,既定的人



口控制目标不变)、“三为主”(即计划生育工作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三结合”(即把计划生育同发展经济相结合,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促进计划生育的“两个转变”(即由既定的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和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工作机制转变)工作模式初步形成,计划生育基层工作得到加强,乡镇计划生育人员、器械、业务用房建设有了长足进步,工作重心以“村为主”,村自我管理计划生育体制初步形成,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及《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颁布执行,依法管理计划生育的氛围已形成,州、县、乡、村各级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不断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证人数增多,两女户结扎逐步打开局面,有效地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人口从1988年的2425333人增加到2002年的3030000人,15年人口净增604667人,增长24.93%,平均每年递增1.66%。

在黔西南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全州各级党委、政府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始终坚持发展经济与控制人口两手抓,逐步建立“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逐步提高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这一阶段,虽然黔西南州正处于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仍取得了显著成效,人口出生率和自增率分别由1970年的41.19‰和30.08‰下降到2002年的18.31‰和11.91‰,多孩率由43%下降到4.2%,计划生育率由48%上升到79.7%,如按20世纪70年代初期的生育水平推算,全州少生近85万人。